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莊麗明
電話：04-7112422轉203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139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已於本（108）年4月3日完成改版，首頁網址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不變，內頁網址連結及RSS均有異動，如有參採該網站各項資訊，請更新連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4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45155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學務處 收文:108/04/29



1080001233

無附件